

結構型投資商品 收益暨到期及配息通知

2020年8月

「6 個月期人民幣計價連結美元兌人民幣外匯數位選擇權結構型投資商品」DSP613 收益暨到期通知：前該產品於 2020 年 07 月 31 日到期，依 2020 年 07 月 29 日定價日之定價匯率=7.0044，大於協定匯率 6.7234，故收益率為產品說明書中之「較低收益率」= 1.20%(年化)。

收益金額 = 本金金額 * 收益率 1.00%(年化) * 天數 / 360

例：假設投資金額為 10 萬人民幣，則此次收益金額為 $100,000 * 1.20\% \text{ p.a.} * (182/360) = \text{RMB } 606.67$ (稅前)

投資金額併同收益金額，扣除整個產品期間收益應扣稅款後，預計將於 2020 年 07 月 31 日配入客戶帳上。

「10 年期美元計價銀行可贖回固定期限交換利率(CMS)價差及 LIBOR 區間計息結構型投資商品」DSP560，第 4 期收益通知：前該產品於 2020 年 07 月 31 日第 4 次配息，第 4 個利息期間自起始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含)起至第 4 個利息期間結束日 2020 年 07 月 31 日(不含)，就第 1 期至第 4 期之各利息付款日，為依下述方式決定之年利率：5.00%；就第 5 期至第 40 期之各利息付款日，為依下列公式決定之年利率：最大利率值 x 累計日數 / 總日數。

故第 4 個期間的收益金額 = 本金金額 * 利率 * 天數比例 = 本金金額 * 5.0% * 90/360 = 本金金額 * 1.25%

例：假設投資金額為美元 10 萬元，則此次收益金額為 USD 100,000 * 1.25% = USD 1,250 (稅前)

※ 請注意，結構型商品收入之應扣繳稅額將於到期日時扣除。如本商品於契約期間內有配發收益，於配發當時並不會扣繳稅額，而是於到期時將契約期間內所有收益加總後計算應扣繳稅額一次扣除。

※ 註: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投資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就其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於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贖回或終止或到期結算日），以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所得額之百分之十扣繳稅款；投資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未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扣繳率則為百分之十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個人與法人從事本商品之投資，其所得免予扣繳稅款。